



#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澳大利亚坚定支持问责制并长期支持国际刑院，将继续与所有缔约国合作，确保国际刑院成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强大机构。我们鼓励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会员国，特别是本印度洋—太平洋区域的非缔约国考虑批准该规约。

### 议程项目77(续)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73/334)

秘书长的报告(A/73/333和A/73/335)

决议草案(A/73/L.8)

国际刑院和联合国的核心是努力实现同样的目标。《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宗旨之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与《罗马规约》的宗旨相一致。历史清楚地表明，可持续和平很少与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存。有罪不罚常常引发冲突。

布林克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年，我们迎来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二十周年。该条约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它是上世纪的恐怖形成共同决心的结果，即建立一个常设国际法院，起诉和惩罚那些最恶劣国际罪行的责任人。

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任务授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使该法院成为了联合国的重要伙伴，尤其是在联合国将更多注意力转向预防之际。作为重要伙伴，联合国必须向国际刑院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支持。

今年我们也迎来了另一个里程碑，即：启动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刑院现在有权对四项核心国际罪行，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值得强调的是，国际刑院并非孤立运作。相反，它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即《罗马规约》系统的一部分。国际刑院仅在国家司法机构无法或不愿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介入。

我们欢迎联合国迄今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按照《关系协定》加强合作。我们听到检察官一再请求安全理事会有效跟进和支持其移交给法院的局势。至关重要是，安理会不能以一种移交后即置之不问的心态对待移交国际刑院的案件。安理会不断给予对国际刑院工作的政治支持，特别是在我们与法院合作方面的支持至关重要。

我们绝不能忽视持续、公正的司法在国际社会应对冲突所致创伤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事实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491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一直在呼吁伸张正义，这是可行的政治结果与和解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很清楚未来的挑战，同时国际社会绝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那些对严重国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必须受到追责。我们呼吁大会确保法院得到充分和持续支持，以完成这项重要任务。

**斯金纳-克莱·阿莱纳莱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就其报告(A/73/334)所作的通报。该报告向我们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过去一年来最新的重要诉讼活动。我们赞赏并注意到所提交案件的相关信息、上诉分庭就两起案件宣布的最后判决、关于赔偿受害者的重要决定、初步审查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新调查。

危地马拉重申，它明确支持国际刑院，并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国代表团珍视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相互支持与合作，因为这不仅加强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对话和关系，还让人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超常重要的工作。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加强其权威，并加深我们对其任务以及国家间合作不可否认的重要性的了解。

危地马拉重申，它遵守补充性原则以及通过加强国家体系来确保问责。正如我们曾经说过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并不取代国家法院。此外，《罗马规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补充性原则。根据该原则，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机构负有调查或起诉设立法院时所设想罪行、特别是最严重罪行负责人的主要责任。

因此，我们认为，必须改善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便协同努力，促进防止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并推动打击这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此外，安理会和法院之间应该在已有的情况通报会之外进行定期交流。

合作是国际刑事法院正常运作依赖的基本支柱之一。因此，按照《罗马规约》精神的要求，缔约国的坚定承诺对于努力提高法院确保问责、伸张正

义和赔偿受害者的能力并促进预防未来犯罪至关重要。

在我们努力确保法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罗马规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努力加强合作，并不断重申国际刑事司法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呼吁加倍努力建立一个普遍制度。实现普及的每一步都将大大降低有罪不罚的风险，并促进加强各国的和平与稳定。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推动《罗马规约》的普及，并保持批准和加入《规约》进程的势头。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在法院成立二十周年之际，我国致力于支持其工作，因为它不仅是一个基于基础性文件的法院。法院工作贯穿各领域，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司法系统的核心。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些事实，选择成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决议草案(A/73/L.8)的共同提案国。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一个独立组织，与联合国有紧密的机构联系。两者以共同宗旨为纽带：《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都建立在正义和国际法的基础上。它们在管理两者互动的《关系协定》基础上，保持了富有成果和成效的关系。虽然在过去，我们的确年年讨论法院的报告，但是今天的辩论会触及另外一个层面。

国际组织和条约——实际上还有这方面的各种多边做法——日益受到攻击。联合国和国际法院均在政治上受到攻击，近年来取得的许多成就岌岌可危。其他受影响的领域包括贸易、气候变化、裁军，当然还有责任追究和人权。因此，那些感觉到国际刑事司法这一想法——一个在过去二十年里稳步取得快速进展的领域——威胁的人再次对国际刑事法院发起攻讦，这并不奇怪。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的是，必须对法院——世界上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对最严重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常设国际独立司法机构——表示明确支持。

我们坚定不移支持法院的同时，我们也不应当不加鉴别。法院面临严重的外部挑战，但它也遭遇内部问题——这是它不堪承受的。因此时不我待，各缔约国应当展现领导作用，维护自主权，同时尊重法院的司法独立，这是任何法院都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期待与法院举行坦诚的建设性对话，处理它面临的各种挑战。

7月17日发生了一个不仅对法院、而且对整体国际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态，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二十周年。这一天，国际法院还启动了对侵略罪——一国对另一国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形式——的管辖权。自70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以来，首次将追究非法发动战争行为的个人刑事责任。这一时刻——基于123个缔约国协商一致的决定——来得正是时候。在一个对待国际规范越来越漫不经心、越来越期望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将不受惩罚而关于使用武力的既定国际规则遭到扭曲和践踏的时刻，最重要的声明莫过于明确宣布：实施侵略罪的责任人必将承担刑事责任。

它还是一个重要例证，说明法院和联合国的任务何等密切相关：禁止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而现在正是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必要补充，即：个人的刑事责任。这极为重要，但并非主要因为法院可能很快行使这一新确立的管辖权。法院不会这样做，而且由于非缔约国不受其管辖机制约束，它的覆盖面有限。但是，对各国而言，至关重要的是一个关于侵略行为和侵略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定义，既供它们考虑是否将该罪行纳入其本国刑法典，也用于可能的决策进程，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

最近，我们还看到某缔约国的局势首次被若干其他缔约国移交法院。《罗马规约》预见的所有触发行使管辖权的因素都得到适用。我们欢迎这一动态，并鼓励考虑采取类似行动方案，处理针对罗兴亚人实施的犯罪。既然法院已经判定，它对于逃到孟加拉国考克斯巴扎尔的罗兴亚人遭强行驱逐问题有管辖权，我们现在有了通往正义的直接途径。

我们希望认真考虑这一政策选择——不仅是为了伸张正义，也是为了被迫流离失所的民众能够返回家园。

每当出现有罪不罚的巨大危机时——不论是在缅甸、叙利亚还是在也门——民间社会、受害者和决策者总是自然呼吁国际刑事法院介入。然而，在很多此类情况下，法院没有管辖权。争取实现普及是一项漫长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也能够取得进展——但是我们不应当幻想，未来几年会有众多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体系。

事实一再证明，寄希望于安全理事会介入以封堵有罪不罚的漏洞徒劳无益，期待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有所改变未免天真。因此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应当认识到创设法院的初衷，不是仅仅作为一个在海牙孤立工作的机构，而是作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中心。在这方面，加强各国司法机构的能力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行使普遍管辖权亦如此。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和独立调查机制的创立证明，存在创新的空间，这是一种比不作为好得多的政策选择。在法院无权处置的情况下参与打击有罪不罚，补充了创设法院所欲完成的使命。

最后，我荣幸地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我自己的国家列支敦士登传达以下信息，这些会员国都强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结束人类所知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使命。

我们谨感谢墨西哥协调人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3/L.8）所做的工作。我们赞赏他意欲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已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坚决信任法院的工作。我们还决定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为它包含诸多要点，也因为我们希望表示我们对法院的承诺。但是，我们也要指出，我们认为当前案文存在一个重大缺陷。我们希望强调，要求大会予以通过的决议

草案应当始终包含——最起码的——技术性和事实性更新。我们认为有必要发表这一声明，以着重指出：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遗漏了过去一年里国际法的多项重要动态。这些动态包括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罗马规约》二十周年，历史性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以及通过修正案，在《罗马规约》中增补三项新战争罪。

这些动态的历史意义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法院是多边外交的一项核心成就，是国际法发展的真正里程碑。7月，国际社会纪念《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很多国家利用此次活动重申它们对法院和有章可循的更广泛国际秩序的承诺。也是在7月份，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生效。过去，人类从来没有一个常设独立国际法院有权因个人作出侵略——这种非法使用武力的最恶劣形式——的决定而追究其责任。因此，法院将有助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一项根本性规定，即禁止使用武力。

最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去年在其第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对《罗马规约》第8条的三项新修正案，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这三项修正案均将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生物或毒素武器、用X射线无法探测到的碎片造成伤害的武器以及致盲激光武器定为刑事犯罪。

今年案中遗漏的这些内容恰好非常重要。但是，即便事态发展的相关性有限，我们仍然希望看到大会决议草案反映这些动态。我们绝不能允许大会——无论在国际司法还是任何其他领域——通过过时的案文。我们相信，我们明年会做得更好。

**法弗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介绍他的报告（A/73/334）。

瑞士赞同列支敦士登代表以包括瑞士在内许多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以下意见。

20年前，各国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

需要法院建立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而国际刑院也需要我们。该法院的批评者主张，没有国际刑院，世界会更美好。没有人会否认，在一个完美的世界里，国际刑院没有存在的理由。遗憾的是，我们并不生活在一个理想世界。战争与暴力仍然大量存在。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的力度往往不够，或者没有财政和机构资源在国家一级予以打击。

人们一如既往地需要有效的刑事司法，也就是说，需要一个能够追究行为人责任、有助于维护可持续和平、为受害者服务的国际刑院，这一点保持不变。近年来发生变化的是大环境。民族主义正在兴起；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常常被曲解为对和平的阻碍，而不是和平的基石。某个国家已经退出《罗马规约》，另一个国家的退出即将生效，这反映了令人遗憾的事态发展。对法院的政治攻击也是如此。

在这样的背景下，需要发出坚决的信号。我们需要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支持国际刑院，它是国际刑事司法关键、独立、公正的组成部分。在大会高级别周期间，包括瑞士外长在内的35名外交部长通过了一项公开声明，重申他们对法院的承诺。同样，我们认为六个国家将某局势移交法院——这是法院历史上首次集体移交——表现出对法院的信任和支持。展望未来，我们必须保持和加强对国际刑院的政治和外交支持。我们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调查暴行罪，通过其国家当局起诉施害者，并批准《罗马规约》。

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协作非常紧密——这样做有充分的理由：它们的任务和目标是相辅相成的。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符合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根本利益。安全理事会可以将侵略性的制造战争行为移交国际刑院，更不必提可能将向法院移交实施侵略者起到的劝阻和保护作用。

《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的纪念活动提醒我们，国际刑院的成立是历史性的进步。今天，尽管我们面临大量挑战，但我们必须重申我们的集体承

诺，使犯下最恶劣罪行的人不再逍遥法外，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在这方面的支持绝不动摇。

杜克·埃斯特拉达·迈耶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7月17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规约》迎来了二十周年纪念。这一天除了让我们有机会反思过去二十年在这方面取得的诸多成就，也是国际司法的一个里程碑。它标志着国际刑院启动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从而最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完整呈现了最初设想的《规约》。国际刑院现在对侵略罪拥有管辖权，这给禁止使用武力赋予了更多意义，从而促进了更加稳定、公正和民主的世界秩序。

巴西作为国际刑院的创始国感到自豪，并欣见它已牢固确立了自己的地位：为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而设的首个常设法庭。法院是促进正义与和平的工具，确保受到指控和由其审理的各方得到公正审判，并充分尊重其权利。

我高兴地回顾，不仅所有南美洲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而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是缔约国中仅次于非洲国家集团的第二大区域集团。只有促进《规约》的普遍性，进而扩大法院运作的空间，才能彻底消除对国际刑院活动存在偏见或选择性的误解。考虑到一些重要行为体至今尚未加入《规约》，这一点尤其重要。巴西重申，国际刑事司法是法治的核心要素，应当适用于所有人。

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巴西提请注意（见A/73/PV.6），为了改善我们基于规则的秩序，我们面前还有一项任务，即捍卫其完整性。与所有由社会构建的系统一样，国际法无法靠自己维持运转。它必须得到滋养、发展和保护。法院的任务授权要求它用法律与强权对话。在多边主义受到抨击、国际刑院受到越来越多政治攻击的时候，巴西要强调我们的政策，即：我们会永远尊重该法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这是任何法院必不可少的特征。

我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院院长介绍该院的报告（A/73/334），它清楚表明国际刑院工作量繁重。自20年前成立以来，法院已经启动了对26起案件的审理，涉及41名嫌疑人或被告，并对11个局势进行了调查。在此背景下，巴西重申我们长期以来对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筹资问题的关切。这是一个结构性问题，涉及法院与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双方关系的核心。我们再次呼吁执行《关系协定》第13条和《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项，这两条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即这种费用应至少部分由联合国提供的资金支付，而不应完全由《规约》缔约国来承担。同样重要的是强调，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那样，大会拥有专有的职责审核本组织的预算。为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提供适当资金将提高国际刑院和联合国的信誉。到目前为止，刑院内部分配给这些移交案件的预算达到6000多万欧元。目前的情况既不公平，也不能持续。

报告包含一些建议，旨在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刑院之间关系。巴西同意这样的评估，即两者之间就共同关心的专题和具体情况等问题进行更具结构性的对话将是有益的。通过过去二十年来发展起来的判例法，国际刑院在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文化财产等问题上积累了大量知识。7月6日由同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缔约国召开的安理会阿里亚办法会议所进行的讨论为这方面提供了思路。从非常实际的角度来看，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加强合作仍然是提高刑院效力的最佳途径之一。虽然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仍是最明显的挑战，令人感到遗憾，但同样至关重要的是，使证人安置协议多样化，并加强金融调查。追回资产甚至可以帮助确保赔偿受害者的资金和支付法律援助的费用。

为了协调报应性正义和恢复性正义，《罗马规约》针对受害者权利有一套复杂的规定，这些规定不仅寻求保护受害者，而且还使他们能够参与诉讼

程序并申请赔偿。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的受害者是权利拥有者，必须听取他们的声音。在过去20年里，22000多名受害者申请参加诉讼程序，另有数千人申请在调查阶段或赔偿诉讼期间提交材料。

巴西赞赏地注意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仍然是刑院日常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欢迎在各案件中正在进行赔偿程序，并欣见受害者信托基金已向45万多人提供身心康复治疗以及物质支助。我们赞扬为加强对证人的保护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安置协议作出的努力，我们强调通过加强国家能力进行积极合作的作用。

寻求和平与正义总是具有挑战性，而这一挑战是寻求一个更公正与合作的世界秩序过程中所固有的。让我们不要落入这样一种一分为二运作的陷阱，也就是将和平与正义对立起来、将主权与追究责任对立起来。相反，我们应该把重点放在共同价值观之上，这些共同的价值观让大会团结在一起，并使第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成为现实。巴西仍然坚定地致力于《罗马规约》体系以及推动其创立的正义事业。

**迪尔内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关于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全面报告（A/73/334），该报告反映了《罗马规约》通过20年后刑院的工作量。我们注意到这一期间刑院在初步审查、调查和司法程序等方面开展的司法活动、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活动，包括对两个案件的最后裁决、关于赔偿受害者的决定、以及它们在履行刑院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感谢缔约国大会新任主席在这一期间领导了我们的工作。

自促成通过《罗马规约》的进程开始以来，智利一直积极支持刑院，正如我们在海牙和纽约举行的周年纪念仪式上所说的那样。我们表示支持的具体方式之一是批准对《罗马规约》第八条的修正案以及《罗马规约》有关侵略罪的修正案。我们意识

到刑院每天都在取得进展并面对挑战，因此，各国亟须继续以联合与协调的方式共同努力。

在庆祝这一周年纪念日之际，我们有机会强调缔约国与刑院之间关系的重要性，这使我们能够通过全面对话处理那些需要加强刑事诉讼程序效力和效率以及应对合作与互补挑战的问题。我们再次强调这两个概念的价值，并重申必须采用各种机制，针对刑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对应责任者追究其行为的责任。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刑院充分合作，共同努力应对刑院面临的一项最大挑战。

国际刑事法院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之间的互补与合作问题，应在缔约国大会以及在每个国家内，与行使司法和调查职能的国内机构一起继续予以思考。我国在这一场合重申其对这一努力的承诺，正如它在海牙和纽约各工作组经常做的那样，我们希望在起草与刑院合作的相关立法方面取得进展，同时考虑到必须开展这种合作的各个不同领域。我们认识到法院受害人信托基金的重要工作，该基金必须有办法完成其促进受害者身心康复，以及向《规约》所管辖罪行的幸存者提供物质支持的任务。我们回顾，缔约国大会主席与包括智利在内的十国代表一起访问了乌干达。在那里，他们对信托基金的活动进行监测并获得了实地信息。他们还得到了社区领袖和幸存者的证词。我们感谢爱尔兰政府和信托基金主持这项倡议。

国际刑院题为“创伤、愈合和希望”的数字展览提醒我们，国际社会援助受害者的努力绝不能停止。因此，我们呼吁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造福受害者及其家人。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沟通，并且我们支持法院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其移交法院的局势采取有效后续行动。我们也非常希望，在解决各国和法院面前的问题时，适当注意合作以及处理安全理事会跟进移交案件时出现的问题。

与此同时，我们谨正式感谢秘书长在2017年12月4日至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根据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提供服务 and 设施。这次会议很重要，因为它不仅选举了六名法官——我们已经庆祝过他们在法院就职——还达成了历史性协议，启动了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我们还要对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该秘书处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供了实质性支持。在我们看来，它在满足《规约》缔约国的需要方面职能独立、结构完整，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此特别强调它的工作。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并对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司法架构内发挥的作用抱有信心，该架构旨在有效打击国际社会认为最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退出了《规约》——我们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得到扭转——另一些国家则没有批准或加入《规约》，但这不应阻止我们在国际法律制度框架内尽最大努力提高法院的效力和存在。

**纪烈梅·费尔南德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介绍秘书长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2017-2018年期间活动的报告。我也要祝贺他今年3月被任命为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国际刑事法院无疑是国际司法系统最重要的成就。它源自国际社会结束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意愿。它的本质和主要力量在于全球对于正义的渴望。因此，我们赞赏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的趋势。

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巴拿马、圭亚那和爱尔兰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使批准修正案的国家数目达到37个。此外，哥斯达黎加敦促所有缔约国继续努力实现普遍加入，并继续努力批准缔约国大会2017年12月通过的《规约》第八条最新修正案。

哥斯达黎加欢迎法院在7月17日扩大管辖权，使之涵盖侵略罪，并于同一天庆祝《罗马规约》二十周年。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法院期待已久。《罗马规约》通过仅20多年后，我们可以说，这一高等法院实现了预期，为侵略罪受害者伸张了正义，并为国际刑法方面的坚实和创新性判例奠定了基础。

关于受害者，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12509名受害者参与了法院审理的案件，这一事实非常重要。我们还惊喜地看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共收到了384份受害者要求参与或赔偿的新申请。这反映，法院对违反国际法的最恶劣罪行的受害者发挥着重要和中心作用。

我们也绝不能忘记，法院无疑是根据补充性原则运作的，其设立不是为了取代国家法院的职能。在这方面，必须重申，各国负有结束最可怕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首要义务，须为此负责任地行使主权。国家主权规定了调查和起诉在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的义务。

只有在《规约》第十七条（一）款规定的缔约国“不愿意或不能进行调查或起诉”时，才应提请国际刑事法院注意这些罪行。因此，补充性是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必须明确的是，法院管辖权启动后，缔约国必须遵守《罗马规约》产生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不遵守这些责任导致拒绝为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提供必要支持，或者阻止或妨碍获取证据，致使有可能破坏调查和相关案件并为有罪不罚现象打开大门，这种不遵守行为就特别严重。

同样，每当缔约国不履行其发出当前逮捕令的义务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就会受阻。在执行法院命令方面不与法院合作，也使法院无法向受害者提供他们所主张和应得的正义。以法院不公正为借口，或者因为法院的大部分案件涉及在同一地区发生的侵权指控而不与法院合作是不可接受的。

是改变论调的时候了。提出这种论点的人忽略了以下事实：马里、科特迪瓦、乌干达和刚果民主

共和国的局势以及中非共和国的两项局势是由这些国家的政府移交给法院的。另一方面，利比亚和苏丹局势则是由安全理事会移交法院的。11个局势中只有3个由检察官办公室自行立案，即：肯尼亚、格鲁吉亚以及布隆迪局势。因此，指望检察官办公室驳回由缔约国提出的移交以维持案件的地域平衡是荒唐的。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繁多：它发出对两名个人的逮捕令，其中一个被移交法院；它继续三起案件的审理；它对上诉法庭的两起案件做出最终判决；它还就受害者赔偿做出若干重要决定。检察官启动了一项新的调查，另有10个局势仍未决。法院自其成立以来，已启动总共26起案件，对11个局势进行了调查。

为继续履行其任务，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支持与合作，因为它们有着相同的理想，即：问责、保护人权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欣闻，法院在多个问题上得到联合国的宝贵合作，如：外勤地的业务援助，必要时为面谈和证词口供提供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传播由联合国编制并根据支付模式提供的信息。

但是，我国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必须参与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案件的资金筹措工作。《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因此，法院处理这些移交案件是在帮助安理会完成自己的任务。就合作方面的案件而言，必须适用《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13条，该条对本组织的经济资助做出了规定。

《规约》通过后的20年中，我们看到这个机构不断演变，逐步把1998年夏季来到罗马的各代表团所制定的目标变为现实。今天，只有经验最丰富的人才能报得出法院各分庭审理过或者检察官办公室调查过的所有案件。法院的判例不言自明。尽管如此，考虑到我们希望该法院永久存在并且超出我们这一代而惠及我们的子孙，20年并不漫长。仍有大

量工作要做，而国家负有确保法院具有完成其任务所需各种工具的主要责任。

哥斯达黎加谨强调，它充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致力于继续支持法院的普及、独立以及完整，以便我们能够与其它缔约国一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国际司法得到遵守和实现，包括承认其法官的豁免权及其作为法律机构的合法性。

国际刑事法院填补了几十年来在国际法逐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真空。法院没有死去，也不在垂死挣扎；恰恰相反，我们预计，它将在努力保障受害者权益、伸张正义的工作中享有长久的生命力。

里佳·皮伊斯科普夫人（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关于法院最新年度报告（A/73/334）的通报及其为国际刑院的持续服务。我们欢迎今天的辩论会讨论法院和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司法的贡献。

爱沙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见A/73/PV.27）。

爱沙尼亚坚信，国际刑院是打击有罪不罚从而推动和平社会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国际刑院在维护基于规则与价值观的世界秩序方面一直发挥着关键作用。不幸的是，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即国际社会的根基正在日益受到挑战和质疑。国际刑事司法需要更多的政治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出安全理事会发挥的特殊作用。我们呼吁各国和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与法院充分合作，以便肇事者能够被绳之以法，而有罪不罚得到制止。

我们愿回顾，国家负有防止和应对国际犯罪的首要责任。我们强调，国际刑院是对国内法院的补充而非替代。国际刑院与国家司法体系合作的互补作用及其协助强化国内体系的工作对于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尤其重要。国际刑院履行其任务授权的有效性及效率不可避免地取决于各国——无论其是否缔约国——同国际刑院的合作。



我们赞同法院院长的关切，即：今天，迅速和无条件执行国际刑院的逮捕令仍是一个挑战。当缔约国不履约时，国际刑院必须能够依赖安全理事会的全力支持，进行干预。我们必须加大力度，共同努力以制止冲突，追究肇事者责任。我们还必须做更多努力，为犯罪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重要保护。在此，我们愿强调法院为残暴罪行受害者提供帮助、寻求补偿从而伸张正义的重要作用。

目前，法院处理的案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覆盖面遍及世上大多数地区。我们注意到，在法院审案的各阶段出现重要的司法动态。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刑院继续在拓展其初审活动方面的任务，今年新立了两个初审案。案件和局势的不断增多还表明，国际刑院赢得广泛信任，证明法院的工作良好。但是，工作量的增加也给法院能否保持效力与效率带来挑战。

今年我们庆祝了《罗马规约》二十周年，并于今年夏季启动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我们有责任进一步加强法院，以便它能够有效完成自己的任务授权。

爱沙尼亚致力于继续与各伙伴一道努力，推动国际刑院的工作，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我们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各国政府批准该《规约》。

约安努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73/PV.27），我谨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塞浦路斯坚信，国际刑院是过去几十年来人类如此奋力构建的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不可或缺的支柱。法院代表着联合国为之创立的每一个崇高目标，即杜绝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追究责任，进而遏制此类罪行的发生，强调恢复性司法为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必要组成部分，及支持此类罪行的受害者。

为了有效地达到这些目标，法院需要普遍性的任务授权。然而，在我们纪念《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和纽伦堡审判七十周年时，国际刑院并没有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接近普及。各国普遍批准《罗马规约》仍然是有效地解决管辖权缺口问题，进而解决现有挑战和缺陷的唯一现实途径。这对于落实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和有效地遏制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也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借此机会吁请所有非缔约国批准《罗马规约》。

塞浦路斯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及国际刑院与联合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全面合作的承诺，自法院成立以来我国始终给予这种支持。我们欣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向必须赞扬其工作的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第一次象征性捐助。我们不应忘记，我们集体创立国际刑院是为了为各种震惊人类的难以想象的残暴罪行的百万计受害者伸张正义。

如报告（A / 73/334）所述，法院又经过了一个司法程序，包括调查、初步审查和机构发展繁忙的一年。法院继续进行三项审判，宣布了对上诉分庭所审两起案件的最后判决，并就受害者赔偿问题作出了若干重要裁决。此外，检察官正在继续进行对11个局势的调查。

重要的是，9月6日，法院首次对检察官请求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就管辖权作出裁定一事作出裁决，认定法院对把人口从某《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境内驱逐至某缔约国领土的指控有管辖权。通过这项裁决，法院强调，在某犯罪要件发生在缔约国领土上的情况下，法院裁定对驱逐罪有管辖权的理由也可适用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其他罪行。

防止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遗产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我们肯定马赫迪案的重要意义。在此案中，国际刑院首次裁定个人犯有攻击马里通布图历史和宗教建筑之战争罪。我们欢迎此案赔偿问题取得进展。我们也欢迎法院检察官积极

参与有关保护文化遗产责任的讨论，并签署检察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之间的意向书，根据各自授权加强双方间合作。

最后，塞浦路斯尤为高兴地看到启动期待已久的关于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的修正案，因为侵略罪是最恶劣的非法使用武力形式。决定启动《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的历史意义不容小觑。我们期待法院应用修正案所载法律，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并期待各国普遍接受这些修正案，以便国际社会确信，任何人不会犯下这种最严重国际罪行而免于起诉。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73/PV.27），我们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感谢他全面介绍法院年度活动（A/73/334）。今年对国际刑院意义重大，不仅因为是《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而且因为7月17日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一大进步，加强了法院的预防作用，进一步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作为决议草案A/73/L.8的一个共同提案国，我谨再次强调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与国际刑院合作，使其能够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乌克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已经证明其在促进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效力。必须强调，乌克兰是最早支持建立第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常设国际法庭以审理个人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所负刑事责任的主张的国家之一。乌克兰积极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2000年，我曾有幸亲自签署《罗马规约》。乌克兰也是最早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非缔约国之一。

另一方面，乌克兰还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但是，2014年4月17日，乌克兰政府根据《罗马

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提交声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2月22日期间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具有管辖权。此外，2015年9月8日，乌克兰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作出第二次声明，接受国际刑院对2014年2月20日即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军事侵略开始以来发生在其领土上的罪行行使管辖权。这些声明没有时限规定。因此，国际刑院将能对这些罪行行使管辖权，不论罪犯的国籍，即使他们是第三国公民。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与乌克兰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接触，初步审查乌克兰局势，包括通过在法院进行的协商和法院对乌克兰的访问，最近一次访问发生在今年6月。

特别是，乌克兰执法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合作，继续记载并向法院提供更多资料、事实和证据，表明乌克兰当前武装冲突属于因俄罗斯联邦武装侵略乌克兰而造成的一场国际武装冲突之性质，并且提供有关侵略国武装部队、侵略国占领当局、人员和代理人在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所犯大量战争罪的资料。

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所做的工作，期待国际刑院提交关于法院2018年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

追究责任和起诉乌克兰境内所犯严重罪行的组织者、支持者和实施者，是乌克兰当局的优先事项，也是乌克兰人民的强烈要求。在这方面，我谨重申乌克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并重申我国将不遗余力确保正义得到伸张。

**奥尼亚·加尔塞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2017年和2018年所开展工作的报告，报告载于A/73/334号文件。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墨西哥今天提交我们共同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3/L.8），并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厄瓜多尔一贯捍卫国际刑事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和捍卫法治方面的作用，及其作为预防冲突和补偿最严重罪行受害者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职能。今天，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法院作为具有能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独特特征的机制。我们呼吁大会堂在座的所有国家给予法院以支持，以便它能够有效和具体地就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对人员行使管辖权，并且发挥权限。

厄瓜多尔矢志不渝的目标是逐步使《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具有普遍性。我们必须超越短期的政治考虑，转向真正普遍的刑事司法制度，确保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使责任人受到惩罚。实际上，只有各国普遍加入《规约》而且各国与法院进行必要配合，属于法院的补充管辖权之内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才能得到最恰当的裁决。但是，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这种普遍性不仅涉及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它涉及世界各地以及此时世界上正在发生的所有危害人类罪。它没有双重标准，它超出了政治或经济利益，否则可能导致我们用不同的标准评估类似的情况。

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并支持法院的持续工作，该法院自成立以来共立案26起，涉及41名嫌犯或被告。我们还全力支持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她通过她的工作为法院最近的历史成就做出了贡献，并使其在报告所述期间能够对两人发出新的逮捕令并继续进行三起审判。我们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11种情况进行的调查，并愿意在必要时在世界各地开展新的初步调查和检查。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行动削弱了关于法院调查的选择性和偏见的不当批评。我们对缔约国退出和若干缔约国通知退出《罗马规约》感到遗憾。我们支持为实现《规约》普遍性所作的一切努力，只要其不要求让步或削弱法院的范围或管辖权。

厄瓜多尔在2008年《宪法》和国内刑事立法中列入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强迫失踪罪和侵略罪的措施和惩罚不受时效限制。在

我国，大赦和时效限制不适用于任何此类罪行。这完全符合《罗马规约》，其存在的理由就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们欢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后者于7月17日生效。厄瓜多尔正在批准坎帕拉修正案，我们呼吁大家共同努力实现其普遍性。

我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法院及其管辖权的补充性原则的立场。我们特别重视补充性，因为它是一种机制，使各国能够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涉及一件极为重要的事项，即国家能力建设。通过补充，国际刑事法院支持国家立法；它不能替代它们。

厄瓜多尔支持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任何倡议。这就是为什么在6月它主办并成功地与国际刑事法院组织了一次高级别区域研讨会，期间有11个拉丁美洲国家政府签署了关于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二十周年的《基多宣言》。本着同样的承诺精神，我高兴地宣布，厄瓜多尔政府将在未来几天签署《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法院必须获得必要的资金，使其能够实现《罗马规约》规定的目标，特别是在法官的案件数量、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和法院的一般工作量增加时。此外，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获取资源和刺激国际社会与受害者信托基金合作的机制，因为基金在一项基本司法要素方面协助法院工作，即针对《罗马规约》所涉罪行的受害人保护和赔偿。

我国代表团还要表示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改善与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其他机关的合作渠道。我们呼吁会员国为履行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当局发布的命令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我们欢迎为纪念《罗马规约》二十周年而全年开展的所有活动。它发出支持法院的强有力的信息，强调这一独特司法机构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面对世界各地最严重罪

行的惊人扩散，需要有一个更具活力和更有效的法院。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要特别感谢法院书记官处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的工作，其效率和有效的协调和支持促成了上述成果。

**特拉利安女士（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赞同欧洲联盟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现在谨以我本国名义作进一步评论。首先，我们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的全面通报。我们还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给联合国的年度报告（A/73/334），这使我们有机会评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展，并思考它面临的挑战。

今年，我们庆祝《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国际社会朝着建立一个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迈出了关键一步，该法院有可能在任何涉及严重国际罪行的情况下作为补充机制介入，同时也对此类罪行发挥强大的震慑作用。希腊从一开始就全心全意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值此周年纪念日之际，重申支持法院及其合法性，并表示致力于维护法院的独立性和《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在这方面，我们对有些国家最近退出《罗马规约》感到遗憾。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加入《规约》，以扩大其影响范围，加深其工作力度，确保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不会不受惩罚。我们还表示愿意继续协助法院在与二十年前通过《规约》时迥然不同的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履行任务授权。我们坚信，法院必须能够在其创始条约所界定的法律框架内不受阻碍地行事。我们还鼓励法院继续审查其司法与行政程序，以提高其效力，使其工作产生最大限度的影响，并满足国际社会和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罪行受害者的期望。

正如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促成与法院有效合作对于履行法院任务授权仍然是个重大挑战。此外，虽然安全理事会将一些情势移交法院审理可能会有助于将法院的影响扩大到不属于其

管辖范围的地区，但对此类移交采取积极的后续行动对于确保与法院合作和充分利用《罗马规约》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提供的可能性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赞同该报告所表达的这一看法：法院与安全理事会进行结构性对话会改进移交情势的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加大究责力度。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希腊欣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历史性地启动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此举完成了《罗马规约》的规范框架，并强化了禁止和防止在国际关系中非法使用武力的规定，从而为加强《联合国宪章》的相关宗旨和原则作出了贡献。

**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代表欧盟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见A/73/PV.27）。我想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向联合国提交法院年度报告（A/73/334），并感谢法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今天介绍情况（见A/73/PV.27），概述一年来与法院工作许多方面有关的重大事态发展。

今年是《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这为反思国际刑事法院所取得的成就提供了机会。二十年前，国际社会设立了首个拥有以下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当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以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为由起诉个人时，国际刑院可以这种罪行为由起诉个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就是清楚地表明，有些界线是不应跨越的，如果跨越了这些界线，那就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受害者必须成为我们关注的核心焦点。

我国爱尔兰视国际刑事法院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基石。该年度报告实际概述正在审查的各个情势、正在进行的各种调查和正在处理的各项案件，在我们看来，它表明法院是非常必要的。法院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许多批评。当然，其中有些批评可能是有道理的，因为没有哪个机构是完美的。建设性的批评既有必要，也有助益。

然而，针对法院提出的一些最严厉的批评，其动机不是法院未能履行任务授权，而是恰恰因为法院正在履行职责，打击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我今天借此机会重述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贸易部长及英国脱欧问题负责人西蒙·科文尼上个月在大会发言时所说的话（见A/73/PV.13），重申爱尔兰继续致力于支持法院，努力确保法院能够履行赋予它的任务授权。今年，我们还目睹了进一步的历史性重大事态发展，那就是，自7月17日起，有效启动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爱尔兰欢迎这一重要事态发展。这一事态发展发出了明确的信号：禁止使用武力至关重要；维护世界和平压倒一切。就在几周前，即9月27日，爱尔兰采取步骤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法院并非在真空中运作，记住这一点始终很重要。法院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从该年度报告中可以看出，法院有个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关系网络。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对于法院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在本次辩论中，我们认为反思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特别具有现实意义。正义与和平是两组织之所以存在的核心理由。爱尔兰非常赞同这一看法：法院和联合国尽管显然拥有不同的任务授权，但在履行这些任务授权方面能够而且应当相辅相成。我们欣慰地看到，该报告提到，联合国与法院继续开展合作，包括联合国上至包括秘书长在内的高级领导层对法院予以至关重要的支持（A/73/334，第65段）。

该报告还提到，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极为重要。爱尔兰感到高兴的是，7月6日，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法院缔约国在荷兰主导下召开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讨论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在那次会议上，与会者就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互动和合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值得进一步考虑。特别是，爱尔兰会欢迎进一步探讨可建立何种机制来改进安理

会能够向法院提供的支持，以便法院就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向其移交的情势开展工作。

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各国不配合此类移交的案件。向安理会移交了15起此类案件，但是，根据该报告，安理会并未作出实质性的反应。此外，我们认为，在向法院移交情势时，必须向法院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这些问题无疑具有挑战性，但必须加以处理，以使法院能够做安理会在将此类情势移交给它时授权它做的事情，那就是，在有可能动摇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令人严重关切的情势中伸张正义。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爱尔兰坚定认为，国际社会需要齐心协力通过国际刑事司法系统起诉大规模犯罪。在向法院移交局势时应该保持一致性。爱尔兰支持安全理事会否决权改革，并认为，至少必须根据法国/墨西哥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跨区域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限制使用否决权。

我还想强调《罗马规约》对受害者的重视。《罗马规约》受欢迎的创新之一是该文件寻求解决受害者需要的方式。其中创新之一是设立受害者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极其重要的工作重点是为受害者、其家庭和社区提供实际的补偿性司法。必须记住，该信托基金的工作取决于自愿捐款，如果没有缔约国的积极支助，其重要工作将会处于停滞状态。因此，爱尔兰很高兴每年定期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且今年增加了对它的捐款。此外，正如各位成员将在年度报告中所看到的，爱尔兰在今年2月与该信托基金发起一项联合倡议，并向乌干达北部派出一个监测团。该监测团的目的是评估该信托基金工作的影响和宣传该基金的工作。缔约国大会主席和10个缔约国的代表参与了该监测团。我们坚信，提供真正有效的补偿性司法对实施《罗马规约》至关重要。我们赞同该信托基金呼吁缔约国和其他国家考虑提供新的更多捐款

最后，与其他国家一样，爱尔兰充分认识到，要想执行《罗马规约》各项原则，我们必须共同努

力。我们致力于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目标。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力越大，《罗马规约》的各项核心原则受到尊重的机会就越大。我们鼓励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规约。

**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就其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活动情况提交全面报告（A/73/334）。

在此期间发生了一些重要事件，即2017年12月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决定法院开始对侵略罪享有管辖权。该管辖权于7月17日即《罗马规约》颁布二十周年纪念日生效。法院开始对侵略罪享有管辖权值得庆祝，因为这是正义和法律之理想的胜利。尽管几个国家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予以反对，但最终还是达成了协商一致。

尽管存在缺点和需要改进，但我们需要有一个能够独立审判各种最残暴罪行的法院，《罗马规约》第五条对此作出了详细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打击危害人类及其完整性和权利的最严重罪行的斗争中的一个里程碑。正是因为我们优先考虑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点关注这些残暴罪行的受害者，我们才有可能取得这一成就。

现在，侵犯妇女儿童、奴役、使用及招募儿童兵等案件都是法院可以做出判决的案件。乌拉圭一向重视在国内和国际捍卫人权问题。这就是乌拉圭为设立法院做出贡献并参与设立法院的谈判进程的原因。乌拉圭是首批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之一，并在2006年通过了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第18026号法律。我们还是拉丁美洲第一个批准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时间是在2013年9月。法院的设立及其使命的重要性促使我们支持一切旨在改进其运作的行动。我们提醒《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必须与法院合作，以确保法院能够履行其任务。我们还认为，必须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提高对法

院重要性以及各国加入《罗马规约》的重要性的认识。

乌拉圭认为，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对法院实现其各项目标以及对我们结束《罗马规约》中详述的残忍行为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牢记法官的工作、独立性和公正性（这适用于整个法院）以及法官在履行职责时的艰苦工作。

对乌拉圭来说，对侵犯男女老少和各种群体权利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以及侵略罪予以打击极其重要。当前，在缺少合作以维持尽可能为法院工作提供支助的艰难情况下，这一点尤其重要。如果我们希望确保在国际上尊重人权、人类尊严和法治，就必须提供这种支持。

**阿里奥拉·拉米雷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埃博伊-奥苏吉法官介绍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A/73/334），并赞扬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在2017至2018年期间所做的工作。

巴拉圭代表团是大会今天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73/L.8的共同提案国。

巴拉圭认为，在国际社会寻求解决和消除最残暴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过程中，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人类历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其目的是确保在国际法框架内为国际犯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巴拉圭重申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并主张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和坎帕拉修正案。目前，我国已经加入《罗马规约》，我国议会正在对坎帕拉修正案进行立法审查，这是我国宪法规定在核准和批准之前的一项程序。

巴拉圭《宪法》承认国际法，并以国际法所规定各项原则为依据，承认超国家法律秩序，包括为人权提供保障，禁止实施灭绝种族罪、酷刑、强迫人员失踪以及出于政治原因绑架和杀人，认为这些属于不受任何诉讼时效限制的罪行。关于国家执行

《罗马规约》的法律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了分类和确定了刑罚等级，区分了国家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并具体说明了国家管辖权的限制，这些规定得到了一般刑事立法的补充。

巴拉圭法院也通过其判例执行了普遍管辖权原则。例如，一个值得注意的判决是巴拉圭共和国最高法院第195/2008号决定和判决，它确立了例如酷刑之类应受谴责的可怕罪行不受时效限制，从而奉行保护人权的高标准，并重申绝不让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為逍遥法外。

巴拉圭共和国提供一个有利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法律框架，而且自2003年以来，已经对希望对巴拉圭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所作努力进行观察的国际组织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巴拉圭共和国认为，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并根据互补性原则，在严重和蓄意危害人类的局势下，要求以国际刑事司法追究这类侵害行为责任人的责任，这对于受独裁政权压迫的人民，可能代表着希望和正义之光。因此，巴拉圭呼吁各国，不论它们是否《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缔约方，也呼吁国际社会所有行为体，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促进其调查和执行其判决，以便审判被告，同时充分尊重被告的基本人权，就此将实施可怖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保证对其受害者予以赔偿。

最后，巴拉圭努力融合其他现行机构和机制，以便同国际刑事法院一道实现国际刑事司法。我们信任国际、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为监测世界人权形势和记录可能发生的暴行犯罪案件所做的工作。我们强调必须优化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在对后者移交刑院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执行法院判决方面的合作关系。

我们认为，两个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与执行法院判决有何相关性的讨论将为此取得丰硕成果。我们还赞赏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为实现

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和为宣传国际刑事司法多边体系的价值所做的工作。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早所作的发言（见A/73/PV.27），此外，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所作的全面介绍，我们欢迎法院的报告（A/73/334）。进一步加强普遍性和与法院的合作是关键促进因素，可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工作，以结束对威胁国际和平、安全与福祉的严重罪行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是补充而不是取代现有国家司法体系。调查和起诉犯罪的首要责任仍由各国承担。

在我们纪念《罗马规约》获得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必须在打击有罪不罚问题上采取一种集体立场。我们欢迎今年7月17日国际刑事司法日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我们生活在一个动荡多变的世界，我们大家必须明确支持国际司法体系。《罗马规约》实质上是创建了一个体现纽伦堡原则的全球性常设机构，旨在打击有罪不罚和防止最严重罪行。现在应当反思各种挑战，总结成就并团结起来呼应“永不重演”的呼声。

自从2003年批准《罗马规约》以来，格鲁吉亚一直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作为一个促进我们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的因素，我们已经颁布在国家一级执行《规约》的立法。此外，2017年12月，国际刑事法院在格鲁吉亚开设一个外地办事处，为法院各机构提供支持，并与实地各利益攸关方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对此，我谨着重指出，就在几天前，格鲁吉亚主办了一次国际刑事法院高级别区域会议，旨在促进和加强国际刑事法院与东欧和西亚各国的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格鲁吉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当前报告所载的关于有必要调查2008年俄罗斯

入侵期间在格鲁吉亚所犯罪行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检察官呼吁俄罗斯联邦就法院的调查工作与法院合作。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担当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工具，并为维护和平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斯特雷希讷女士（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对法院年度报告（A/73/334）作了有说服力的介绍。

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3/PV.27）。

二十年前，120多个国家就结束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做出集体承诺。《罗马规约》的通过改变了国际刑事司法方式，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必须也能够对那些实施可怖罪行的肇事者追究责任。

今年的周年纪念为我们提供良机，借机反思这个唯一常设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运作中的成就和从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国际刑事法院在自身的进一步发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法院借助处在诉讼程序各个阶段的在办案件，已经发展出自己的判例，包括可以设定一个未来标杆的各项标准。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强调它为了将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破坏文化遗产和财产行为定为国际犯罪所作的贡献。

国际刑事法院日益强大的震慑作用越来越明显。对大规模罪行的调查现在是意料之中的惯例，法院对此的投入不容忽视。对它的批评语气越来越严厉，恰恰表明它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在紧张的政治格局中开展工作的独立机构，法院的决心不应当因为与各国变化无常的关系和隐含的争取合作与资源的挑战而受到影响。

虽然我们对于在选择案件和局势时不歧视地适用有关标准抱有信心，但是检察官的角色极其不易，不可避免地动辄引起争议。然而，应该由国际刑事法院确保公平的诉讼，以保护该院的公信力和效

力。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要赞扬国际刑院正在努力实行必要的改革，力求提高其工作的效力。

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在刑事司法中采取以受害者为本的做法是国际刑院带来的创举之一。因此，我们进一步鼓励国际刑院和各国通过应对该领域现有的挑战，侧重于受害者参与和有效代表权部分。受害者对国际刑院的信任仍将有力地表明它具有合法性。

国际刑院并非没有难题。显然，必须以建设性的方式讨论与国际刑院工作有关的各种关切。然而，任何批评都应该考虑到国际刑院受条约约束的权限、对国家支持的依赖及其外部资金限制带来的局限性。从这一角度来看，我们应该提醒自己，国际刑院是《罗马规约》体系的一个必要部分，但不是唯一的部分。国际刑院是最后诉诸的法院，并非为了也无法解决在这个世界上所犯的每一项国际罪行。该系统的实力实际上应该依靠各国法院的工作，各国法院是追究令人发指罪行责任的第一道防线。

自2017年以来，罗马尼亚一直是这一专题的共同协调人，坚决支持执行互补原则，这是国际刑院机制的基石。从长远来看，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减少提交国际刑院的案件数量，因为更多的会员国愿意并且有能力调查和起诉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因此，我们赞同国际刑院呼吁相关行为体将司法改革的能力建设内容纳入专门发展法治的援助方案。

此外，我们必须始终认识到，国际刑院依靠国家合作有效运作。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罗马尼亚对国际刑院的支持，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根据《罗马规约》所述的义务加强缔约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

改善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以支持更好地处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罪行的潜力仍未得到发挥。在今年7月安理会“阿里亚办法”会议之后，我们鼓励继续就该事项进行更有条理和注重行动的对话。



罗马尼亚欢迎去年作出历史性的共识决定，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加强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规定。我们虽然可以继续讨论提高期望值可能加重国际刑院负担的问题，但认为这项决定增添的主要价值在于它具有象征性的力量，迫使决策者和公民都关注战争的合法性问题，更具体地说，关注个人对战争负有的责任。

最后，罗马尼亚同意如下看法，即《国际刑院规约》的通过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重要成就之一。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目标，将是防止违反国际刑法的有力工具，同时也是根据联合国的核心原则和价值观为建立持久和平和更健康的社会做出的重大贡献。

埃斯卡兰特·阿斯本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愿同其他所有人一样，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就国际刑院的报告（A/73/334）所作的通报，该报告详细介绍了行政和司法活动的开展情况，并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六条和第72/3号决议第28段转递大会。

我国代表团欢迎7月17日纪念国际刑院创始条约《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我们强调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必要性。

我们高兴地看到，过去一年，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量仍然很大，对两个人签发了新的逮捕令，继续开展三项审判，上诉分庭对两起案件作出了最后判决，并且就为受害者提供赔偿作出了一些重要裁决。赔偿工作是国际刑院活动的重点，也是刑院最大的优势之一。此外，检察官开始了一项新的调查，另有10项调查仍在进行。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近年来，国际刑事法院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我们也认识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国际刑院要起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犯

下《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罪犯，前方的道路充满挑战 and 机遇。国际刑院也是威慑这些罪行的工具。

鉴于上述情况，我国呼吁各国批准坎帕拉修正案，我们特别欢迎根据2017年12月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于7月份启动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一步骤加强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和权限。

为了履行我们对国际社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加强国际刑院规范性和业务结构所作的承诺，我们已根据本国立法启动国内努力，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因为我们深信，这一文书不仅有助于国际刑院履行其职能，也有助于实现其宗旨。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坚定承诺和支持，我们敦促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的国家予以批准，以期确保《规约》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全面普及，并促进全球层面的正义和问责。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并感谢他提交关于国际刑院过去一年活动的报告（A/73/334）。

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提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的报告（A/73/333和A/73/335）。阿根廷还支持通过今年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3/L.8），此时适逢国际刑院院长介绍该报告以及就所涉议程项目开展辩论。

自提交上一份报告（见A/72/PV.36）以来，国际刑院开展了引人注目的活动，它再次表明，它实际上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人权以及巩固国际法治的一个基本工具。

在《罗马规约》二十周年的框架内，阿根廷继续积极参与缔约国大会设想的机制，并支持实现普及《规约》的目标，从而重申对法院的持续承诺。

阿根廷以各种方式表示支持，但是，我们特别自豪地成为第一个订立国际刑院建议的四项合作协议的缔约国。同样，阿根廷还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因此欢迎启动国际刑院对该项罪行的管辖权。随着对该项罪行的管辖权的启动，法院这一法律大厦的建设便告完成，并重申，在国际关系中法律和正义比使用武力更为普遍。

我现在想提一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在始终尊重法院司法独立性的同时，本组织与法院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阿根廷对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局势的一些关切，特别是这种移交的资金费用方面的关切。尽管《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明确规定这种移交的费用必须由联合国承担，但迄今为止，这笔费用完全由《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承担。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和联合国的共同目标，但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同时，必须承诺向法院提供其履行职能所需的资源。在这方面缺乏行动可能会危及法院调查的可持续性，并有可能影响本组织的信誉。同样，我们认为，可以密切并改善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其各附属机构，如制裁委员会或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面。

最后，阿根廷希望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为本组织目标作出了贡献。事实上，法院对多边体系的构成作出了不可否认的贡献，该体系旨在根据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尊重人权和实现持久和平。

最残暴罪行的受害者遭受的痛苦是人类最大的耻辱。本世纪，我们必须提供应对这些违法行为的具体措施。这将使我们能够共同建立一个以国际法为主导的更加公正的世界。

伊斯拉姆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提交了带有宝贵见解的全面报告（A/73/334）。我们赞扬他就国际刑院相对于国家主权的地位发表的意见，这一关系值得所有会员国关注。

孟加拉国再次高兴地成为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3/L.8）共同提案国。我们对法院的最新司法和检察活动以及初步审查状况给予了应有的注意。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以《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身份，特别密切地关注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就强行将罗辛亚人从缅甸若开邦驱逐到孟加拉国这一问题所作的裁决。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自行提出的敦促预审分庭就此作出裁决的倡议，特别是在法院本身面临多方面挑战的时候。孟加拉国认为，作为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预审分庭发出的信函是一项庄严的责任。在我们与缅甸开展双边努力，确保罗辛亚人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若开邦的背景下，我们认为预审分庭就他们的回返权可能遭剥夺一事作出裁决是一项重要的事态发展。

孟加拉国将在预审分庭作出裁决后继续与法院合作，同时我们要强调，必须确保就缅甸安全部队和有关非国家行为体对罗辛亚人犯下的各类暴行罪进行追责。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面对联合国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提供的对罗辛亚人所犯违反国际法最严重罪行的权威证据，安全理事会负有责任。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决定就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39/64）采取行动，并建立一项持续的独立机制，整理、分析和保存证据，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或国际司法机制促进对罪行的起诉。被迫流离失所的罗辛亚人所遭受的暴行得到应有解释、施暴者被绳之以法，对于他们恢复对自愿回返前景的信心至关重要。

孟加拉国欢迎缔约国大会决定自7月17日起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我们还支持对《罗马规

约》第8条的三项修正，并注意到向修正工作组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我们强调，《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合作、协助和支持对于国际刑院持续、有意义地履行任务仍然至关重要。我们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认识到法院的任务和权限，以承认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以及建立和平、公正与包容性社会的宝贵贡献。我们欣见教科文组织和检察官办公室为保护文化遗产在武装冲突期间免受攻击而开展的合作。

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支持法院有效运作，包括在其移交法院的案件中提供支持。有人建议安理会和法院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与国家不合作、制裁、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有关的问题进行结构化对话，这项建议显然有其价值。就我国而言，我们将继续在我国维和人员和军事观察员派驻的任务区向法院提供一切必要合作。

孟加拉国重申，国家司法管辖机关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界定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我们完全赞同以下建议：有可能将《罗马规约》相关问题纳入联合国在法治发展援助方面支持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这对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尤其重要。

孟加拉国作为缔约国，仍然致力于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我们希望，去年纪念《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将有助于为最终普遍加入《规约》创造必要动力。国际刑院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研讨会及其他合作安排也应该为普遍化议程作出贡献。

孟加拉国强调，必须根据补充性原则，为缔约国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适当的能力建设支持。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考虑向实习和来访专业人士方案中代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申请人提供预算支持。为此，我们分发了一份工作文件，供所有缔约国和法院积极审议。我们重

申，必须适当注意确保法院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我们重视增加对受害者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法院能够履行其赔偿和帮助的任务。孟加拉国作为指定协调人，正在努力与有关缔约国接触，以结清其所应支付的款项。我们还期待着在今后两年内履行我们作为国际刑院主席团成员的责任。

最后，我们重申，必须维护缔约国之间的团结，以及国际刑院作为最后诉诸法院的廉正和信誉，以实现打击其管辖范围内违反国际法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这一根本目标。

**罗帕纳里纳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感谢秘书长提出文件A/73/334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年度报告和有关法院2017—2018年间活动的各项辅助性文件。我们认为，这些文件是向缔约国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传达法院活动关键信息的重要工具。我们还借此机会祝贺国际刑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当选。

通过我们已故前总理和随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总统的工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为《罗马规约》起源时期在前沿奋战的行为体。因此，我们高兴地与其他各方一道，共同庆祝这项国际刑院创始文件的二十周年，它当之无愧地受到国际社会的赞扬。

我们同意，国际刑院既是法治的国际护佑者，也是其国际担保方。实际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国际刑院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如《罗马规约》第5条所概述的那样，必须结束对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极其严重罪行施罪者的有罪不罚，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侵略罪。

我们欣见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于7月17日启动。继2010年在乌干达坎帕拉召开《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2012年11月批准了对侵略罪的修订。我们认为，这一事态发展是确

保法院能够行使更广泛管辖权、包括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从而防止有罪不罚的一种手段。

尽管法院面临诸多挑战，不可否认的是，对于其管辖权范围内严重罪行的受害者来说，国际刑院仍是其寻求伸张正义的一座希望的灯塔。这些人包括最脆弱者，如成千上万的妇女和儿童，他们常常是受犯罪分子行为影响最严重的人，这些犯罪分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公然无视生命的神圣。

尽管如此，我们仍对当前报告中强调的最近撤出和通知撤出《罗马规约》的情形深表关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尊重国家采取其认为适当行动的主权利，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对国际刑院采取的主流做法应该是参与协作而非脱离接触。

我们认识到，某些人视国际刑院为对国家主权的威胁。但是，我们愿澄清这个概念，并提醒各会员国：根据《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性原则，只有在国家无法或者不愿起诉那些被指称犯下严重罪行时，才会援引法院的管辖权。因此，任何个人或者国家无需害怕国际刑院，因为它是作为最后手段的法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申，法院的成功与《罗马规约》的普及密不可分。为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推动《罗马规约》的普及，并敦促尚未批准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的各国这样做。

《关系协定》规定，法院与联合国要密切合作，履行其各自的职责。据此，我们满意地看到，在当前的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与法院广泛合作，以期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确保《协定》的有效执行。根据秘书长有关该事项的报告，我们愿回顾，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局势的能力对于我们努力倡导问责的工作至关重要，但是，积极跟进移交案件，确保得到合作，对于确保伸张正义必不可少。因此，我们欢迎7月6日安理会成员国中的法院缔约国召开阿里亚办法会议进行对话，这是首次此类性质的会议。

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法院努力确保正义得到弘扬，犯罪分子不得继续其所作所为而不受惩罚。我们对法院检察官继续根据国际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坚定承诺与辛勤工作表示满意。

素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A/73/334）的第43段和第44段提到，检察官提交一项请求，请预审分庭对法院是否可对所谓罗兴亚人被从缅甸驱逐到孟加拉国的指称行使管辖权做出裁决。其结果是，9月6日，第一预审分庭做出多数裁决，认为法院可对缅甸行使管辖权。

缅甸坚决反对该决定，这是错误程序的结果，其法律依据令人怀疑。在此，我谨重申我国政府的立场，即：缅甸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没有义务遵守法院的结论。该决定是明显恶意、程序违规以及总体缺乏透明度的结果。在不顾及某些组织的身份或者其所提意见受益范畴的情况下，即准许其提交法庭之友意见。已提交的多份简短陈述事实上并未处理法律问题。此外，含有充满感情色彩的个人惨剧描述的指称——它们与有关法律论据毫无关系——被准许提出，由此给法院施加情感压力。这些团体所提意见旨在起到让法院陷入情感困境的影响。

检察官不恰当地适用《规约》第19条第三款，以此在该事宜未适当交由法院处理的时候，就请求法院就管辖权做出裁决。在这方面，马克·佩兰·德布里沙姆伯法官分享了他的看法，即：《罗马规约》第19条第三款和第119条第一款并不适用，主管权原则并不能作为分庭做出裁决的备选依据。缅甸也不赞同检察官根据《规约》第7条第一款第4点认定，跨国界的民众流离失所是驱逐罪的一个根本客观因素。

此外，《罗马规约》没有规定证明危害人类罪所需的组织政策。这种政策将很难与2017年11月缅甸和孟加拉国之间签署的遣返协议保持一致，两国

在该协议中商定了所有因若开邦敌对行动而逃离该地区者自愿返回的短暂时间框架。缅甸和孟加拉国还签署了联合工作组和遣返孟加拉国境内流离失所的缅甸居民物质安排的工作范围。所有这些双边协议均旨在推动因2016年10月和2017年8月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恐怖袭击而跨界进入孟加拉国的业经核实的若开邦居民返回。遣返人数没有上限，该进程本打算于2018年1月23日启动。

此外，缅甸政府还于2018年6月6日签署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请联合国参与协调若开邦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并根据物质安排，协助缅甸政府，使业经妥善核实为缅甸居民的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以及有尊严地返回。根据谅解备忘录，联合国小组已经完成了对若开邦北部23个村庄的第一阶段实地评估。他们目前在另外26个村庄进行第二阶段实地评估。

缅甸政府知道2017年8月恐怖袭击后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按照政府对法治的承诺，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于7月30日成立。委员会由两名知名国际人士和两名国内成员组成。委员会将调查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恐怖袭击后的侵犯人权指控和相关问题。缅甸政府承诺根据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必要行动。如果有足够的证据，我们愿意并且能够处理对任何据指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

缅甸政府目前在认真准备必要的条件，以便逃往孟加拉国的人安全、自愿、有尊严地遣返。根据与孟加拉国缔结的双边协议和安排，缅甸已准备好接收自1月以来第一批经核实的回返者。

在大会本届会议的高级别周期间，中国、缅甸和孟加拉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秘书长古特雷斯先生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就友好、迅速地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达成了三点共识。协商一致的结果是，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将于10月29日和30日在达卡举行，以便尽早为第一批遣返制定详细安排。

我可以向大会保证，第一批经核实的流离失所者将能够很快返回若开邦。

管辖权适用范围过大挑战了法律确定性这一基本原则，违背了公认的国际公法原则。它创造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削弱了法院的道德权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从未提到法院对不接受管辖的国家拥有管辖权。此外，1969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申明，任何条约不得强加于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检察官试图凌驾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之上，违背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并在《罗马规约》序言中得到重申的原则。我也谨指出，我们强烈谴责并反对联合国一些会员国试图将涉及缅甸的这个案件移交国际刑院。我们永远不会承认国际刑院对缅甸带有歧视性、选择性、偏见和政治动机的非法管辖权。

最后，我国代表团不赞成今天下午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A/73/L.8）。

Hwang Woo Jin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衷心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全面介绍了报告（A/73/334）。我国代表团还赞扬院长、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共同努力，帮助制止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在今年夏天顺利开展《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现在应该更加密切地合作，并重申国际刑事司法在确保法治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现实和重要意义。

国际刑院在维持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点我们再强调也不为过。对于犯下震撼人类良知的滔天罪行的人员，确保其接受刑事司法审判是法治的基石，这为成功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在各级的持续合作。

国际刑院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道路上取得了相当显著的进展，它同时也面临着各方面的严峻现实。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在其利益攸关方的帮助下，克服这些巨大挑战，坚定地使自己成为一个强大、可靠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首先，作为一个国际法院，如果没有多方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缔约国和联合国在每一步的积极合作，国际刑院就无法维持下去。为了加强与各国的合作，法院还必须接触相关区域、国家和有关组织。国际刑院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对该系统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值得注意的是，7月6日举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其与国际刑院关系的阿里亚办法会议，缔约国大会主席和检察官作为通报人都参加了会议。

第二，我们打击有罪不罚若要取得成功，不仅取决于充分的合作，也取决于《罗马规约》的普遍适用。《罗马规约》自2002年生效以来，缔约国数量增加了一倍多，这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尽管如此，这个数字仍然不到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各国更广泛地参与《罗马规约》无疑会使法院得到更强大的支持。新加入国际刑院的国家不仅将为保护本国领土和人民进行投入，还将为保护后代和创造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进行投入。我们需要认识到，鉴于互补性原则，一个国家批准《罗马规约》并不等于在该国主权上作出让步。

大韩民国自国际刑院创建以来就是其坚定的支持者。我们将继续作为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国际刑院打造成一个负责、各国接受、高效的机构，它应努力制止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完全信任缔约国大会现任主席权敦晿先生的领导，并将在他履行重要本职工作时继续向他提供充分帮助。

最后，我谨重申大韩民国对国际刑院的大力支持。

利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与我之前的其他发言者一样，我谨代表我国祝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当选这一重要机构的负责人。我还要感谢他介绍了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73/334），它表明了法院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尊重法治方面的重要性。提交报告的背景是国际法律秩序普遍遭到破坏，以及对国际刑院提出多方面的批评。但是，在提交报告时也在追究责任，其中，为受害者蒙受的冤屈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的要求不能遭到忽视。

塞内加尔始终支持促进各国与国际刑院之间和平与相互信任关系的对话途径，因为我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争取法治必须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普遍斗争。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效处理其他人关切的问题以及改变对国际刑院的负面但毫无道理的看法，最为有效的方式是对话与合作。正因为如此，我们不断敦促所有国家本着睿智和明察秋毫的精神，以协商一致、统一和相互依存的态势进行参与，以便恢复世界各国人民和领导人在国际刑院20年前成立时给予它的信任和热情。

我们必须相互倾听，建设性地讨论和处理各国表示的关切，同时确保法院秉正无私。安全理事会的义务谨慎、客观地行使将各种事项提交国际刑院的权利，以避免人们认为它在利用国际刑院，将其作为一种政治工具。至于国际刑院，为了避免其信誉受损的风险，它必须继续应用最高审判标准，即尊重辩方和检方权利和确保保护证人人格完整的标准。

对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进行的审查，是个令人信服的晴雨表，表明国际刑院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负责起诉大规模罪行的常设国际法院。国际刑院在逆境中展现出非凡的应变能力，毫无疑问，它将深入人心。自成立以来，国际刑院共受理26起案件，涉及41名嫌疑人或被告，并调查了11起案件。它对两人签发了新的逮捕令，其中一人已经归案。它进行了三次审判，对上诉分庭审理的两起案件作出了最后判决，在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方面作出

了若干重要裁决。检察官办公室对世界各地的11起案件进行的初步审查，以及新的调查的开始，支持了我们的信念，即国际刑事司法正在缓慢但无疑不可逆转地走上普及的道路。

让我们确认，今天，国际刑院虽有缺陷，却依然是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在无法就地行使司法权时的唯一求助渠道。由于国际刑院是最后诉诸的补充机制，我们仍须竭尽全力，加强各国调查和起诉大规模犯罪以及起诉罪犯的能力。归根结底，既然《罗马规约》仅设立了一个不针对任何国家或地区、而是旨在保护受害者的终审法院，各国就仍负有调查和审判《规约》所定残暴罪行的首要责任。

我们还应该承认，相对而言，国际刑院成立的时间不长，但如今却被公认为是运作顺畅而成熟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中的一个主要机构。在这方面，它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有人继续在众目睽睽之下大规模侵害无辜民众，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罪行在国家层面不受惩罚，甚至从民众的记忆中抹去。

我们要是希望全球各地无论身居何地的所有受害者都有平等、公平的机会伸张正义，并且希望加强国际刑院推进法治、正义、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的效力、合法性和能力，就必须实现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并将这些准则纳入各国国内法。各会员国应该始终铭记，预防冲突以及追求和平与切实有效的普遍正义，是各国人民最深切的愿望，要求世界各国在《罗马规约》的框架内携手努力。

最后，我谨表示，为这些受害者伸张正义仍须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我们日常行动的唯一立足点应该是保护这些受害者，以便20年前在罗马播种的希望之树能够在海牙和北海的沙丘之间永远茁壮成长。但愿如此！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并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先生就国际刑院的司法活动提交如此广泛、宝贵、详细及富有启发性的报

告（A/73/334），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和各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诸多方式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此外，请允许我祝贺法院院长出色当选进入该机构院长会议。

总的来说，我们注意到并同意法院已经采取了特别相关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一致决定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以及联合国与法院的持续合作和对法院的支持。

正如我们在本大会堂所多次重申，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赞成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正因为如此，我们赞扬各国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作出巨大努力，并赞扬法院继续致力于追究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所有犯罪者的责任。我们还赞扬法院满怀无比热情，努力建立打击普遍有罪不罚现象的机构和方法。然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认为，为了使法院能够履行任务，它需要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大力合作，但是由于该司法机构在若干案件中未能有效、诚实和透明地履行职责，可信用受到损害，这种合作正在被削弱。

虽然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确实紧密联系在一起，但对它们各自目标的审议表明，它们是具有不同任务的独立组织。因此，保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区别至关重要。然而，国际社会期望每一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客观、可信、公正地履行职能，避免机构政治化。在这方面，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政治考虑在移交案件时显然起着主导作用，由于此种政治考虑，联合国主管机构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移交诉讼案件时有选择性。这也引起人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独立性的质疑。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适用《罗马规约》第十三条所提供的可能性时，极其谨慎地审查向法院移交新案件的问题。我们认为，在考虑最终将某一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时，应评估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有关国家是否存在法律规范和司法机构，并因此应评估是否适宜在稍后日期向法院提出异议，即与是否遵守补充性原则有关的异议。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先生的诉讼，我们要指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支持非洲联盟就法院处理一些非洲问题的方式、特别是就涉及对苏丹总统的诉讼作出的所有声明和决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认为，法院无权指控国家元首，因为作为国家主权的象征，他享有完全豁免。另一方面，法院只应在该机构的缔约国采取行动，除非非缔约国请求法院在刑事事项上给予合作，并认为有必要与法院合作。

最后，我们敦促联合国和法院更多地努力协助和培训国家司法机构，以便在法院与请求这种援助的国家之间实现更密切更有效的合作。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本议程项目下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3/L.8。

在请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帕劳-埃尔南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最近宣布改变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政策。改变政策的原因已经公开，包括在国家安全顾问约翰·博尔顿先生9月10日发表的讲话中公开，并且广为传播。因此，我们在此不再赘述。

美国重申，美国继续并一贯原则上反对国际刑事法院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包括美国和以色列—的国民行使管辖权，除非安全理事会提交案件或这些国家同意。

我们还重申，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议对阿富汗冲突背景中的美国人员进行调查感到重大关切。美国仍将继续带头致力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就国际罪行，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伸张正义并追究责任。美国尊重选择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的决定，反之，我们希望我们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和不将我们的公民置于国际

刑事法院管辖之下的决定也得到尊重。因此，美国不赞同关于决议草案A/73/L.8的协商一致意见。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为了实现某些目标和服务于特定的狭隘利益而将国际司法政治化不符合国际社会为实现正义和忠实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而作出的努力。这种政治化违反了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加剧了国际关系中的紧张局势，而不是促进这些关系，将其作为联合国据以成立的主要目标之一。

国际刑事法院已清楚表明，它只是国际斗争中使用的一种工具，也是一种政治工具。因此，苏丹重申其不接受国际法院及其做法的明确坚定立场，因为该法院是一个寻求将国际司法政治化、针对非洲领导人并威胁非洲国家和平与稳定的平台。

我国代表团重申通过有能力并受权行使国家管辖权和伸张正义的国家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国家司法机构应在没有外国干预或监护的情况下这样做。我国拥有自己的国家司法制度，能够确立国家管辖权和实现正义。

不断有人试图使联合国大会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这违反了《宪章》，违背了国际法所载的既定原则。苏丹重申完全、断然拒绝与该法院打交道。我们不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也没有对《规约》作出任何承诺。在这方面，应铭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际法和国际习惯法的相关条款。不断试图使联合国大会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这样做将始终违反《宪章》，违背我已经提到的各项原则。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单独实体，与联合国没有任何组织关系。除当事国对法院所作的承诺外，各国不承担任何义务。在此基础上，稍后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73/L.8)与苏丹无关，我们将不予以重视。我们不赞同该决议草案，并希望在会议记录中反映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3/L.8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A/73/L.8的共同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3/L.8？

决议草案A/73/L.8获得通过(第73/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不加入对刚才通过的第73/7号决议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过去和现在都反对某些会员国政府以扭曲和非法的方式扩大普遍管辖权范围的可疑且毫无根据的企图，反对那些以政治化、片面、不平衡的方式对待正义、追责和防止有罪不罚这些概念的人。这种做法只会破坏国家主权，侵犯国家法律和司法机构的任务授权。

叙利亚是最早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谈判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家之一。叙利亚也是最早签署《规约》的国家之一。然而，当我们回顾这些年来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性质时，我们发现我

们面临着一个被政治化、被操纵的机构，它只对弱国采取行动。甚至最近的《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也是一纸空文。大会堂里的每个人都知道，由于法院的活动受到政治安排和协议的制约，这些修正案不可能得到执行。

某些代表团的代表继续在本大会堂坚持对我国叙利亚局势进行卑劣的政治利用。他们无耻、虚伪，大耍欺骗手段，要求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坦率地说，我感到奇怪的是，其中一个国家的常驻代表在这个讲台上发出呼吁，要求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也许他知道或不知道，他的国家政府已经同另一个国家签署了一项双边备忘录，以确保其士兵和军官不受惩罚，使他们不会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

还有一些国家继续坚持在本大会堂内推动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些国家仍然将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只限于针对某些国家和案件。同样是这些国家现在试图掩盖导致某些国家退出法院及其《罗马规约》的真正根本原因。我本不想深入谈及这一问题或其细节，但一些国家却迫使我不得不这样做。

关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要向那些政治伪君子们强调，大多数会员国不希望再听到那些企图利用大会来推动这一所谓机制的充满偏见的各方发表的言论。事实已经向每个人证明，该机制是一个非法实体，一成立就已死亡。它只不过是大会未经协商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大会超越了《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和二十二条为其规定的具体任务授权。该机制还严重僭越了《宪章》第12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

我不想占用大会的时间和精力，过多地侧重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因此，我请各代表团阅读我国代表团和其它多国代表团提交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函。这些信函确凿证明了该机制存在的重大法律缺陷。我谨特别指出作为文件A/71/799和A/72/106

分发的我们的两封信函。我再次向大会强调，那些继续鼓吹该机制的方面无法辩驳我们提出的反对建立该非法实体的法律论点。我们的法律论点以《宪章》和国际法为依据，而不是带有政治偏见的意见。

最后，我呼吁那些仍在宣传国际刑院的方面做到言行一致。他们必须与世界面临的残酷与失衡的政治现状脱钩。他们应开始追究那些支持和资助极端的萨拉菲-圣战组织的国家政府的责任，这些组织对杀害成千上万无辜的叙利亚人负有责任。他们应追究那些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增多和扩散有染的国家政府的责任。只有那时，我们才会听他们谈论不是在权力法则、政治考虑以及狭隘利益的基础上实现抽象的国际司法公正。

**穆西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致力于国际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我们正在调整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以适应当前的各种威胁与挑战，并且积极利用这些问题上的相关国际合作机制，同时酌情以“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为指导。

当前国际司法机构对打击有罪不罚斗争的贡献参差不齐。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也许是这些机构中效力最低的一个。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关于国际刑院报告（见A/73/334）的第73/7号决议的案文再次只是做了技术更新。首先，它未反映法院内外的真正现状；其次，它未顾及非《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立场。在此背景下，通过一项决议几乎没有有什么意义。

我们已一再表述我们对国际刑院活动的看法。不幸的是，过去一年让我们有理由做出甚至更加悲观的评估。国际刑院存在的整整16年中，大量金钱被花在仅仅三人的定罪上。法院继续宽泛而且常常是不专业地诠释国际法规范，包括在国家官员的豁免权上。这导致多个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众所周知的关切。我们赞同这些关切。具有象征意义的是，

今年该地区国家在大会议程上引入一个议程项目，请国际法院就这些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院没有理由地扩大其管辖范围，试图把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拉入其轨道。这清楚表现在法院开始对驱逐罗兴亚人的指称进行初始调查时的做法上。国际刑院的名声逐年下降。无独有偶，2017年10月，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启动独立监督机制对法院工作人员行为不端指控的全面调查，这些行为被控发生在对利比亚案件的调查期间。还有报告称，国际刑院的前任检察官涉嫌可疑的谋划。但是，我们尚未听到该调查的任何结果。

概括而言，法院存在许多问题。我们将不会一一列举。又一个国家最近宣布退出《罗马规约》。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法院的活动似乎并不能够真正推动它所介入的任何局势的稳定，结束暴力或者缓解平民的困境。在这方面，多年来就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局势所做工作的结果尤其能够说明问题。鉴于我刚才概述的情况，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对案文仅仅进行技术性更新，因此我们不赞成刚才通过的协商一致决议。

**庞塞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不赞同第73/7号协商一致决议。菲律宾退出国际刑事法院将从2019年3月17日生效。退出决定的依据是我们反对把人权政治化的人的原则立场，与此同时，我国独立和运作良好的各种机关与机构继续对政府保护民众工作中出现的各种不满、事宜、问题以及关切行使管辖权。的确，与任何民主政体一样，司法的车轮转动缓慢，而且并非总是尽善尽美，但是它们在转动。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向那些用心良苦的批评者保证，我们将绕过司法从而让原告立即得到报应，但是我们做不到。这将削弱法治。尽管我们退出《罗马规约》，但是我们申明，我们致力于打击不惩罚暴行犯罪的现象，特别是有鉴于菲律宾拥有惩罚暴行犯罪的国内法律。

韦斯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决定不赞同第73/7号协商一致决议，原因不是我们不支持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崇高目标，而正是因为我们支持这些目标。以色列是首批支持设立一个常设刑事机构的国家之一，我们仍相信打击对大规模暴行不予惩罚现象的至关重要性。我们今天的立场是表达日益关切的一种方式，我们知道，包括国际刑院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的许多方面抱有同样的关切，即使是其许多支持者也这样认为，那就是：法院最初任务授权与实际执行该授权的方式之间的差距似乎在日益扩大。

国际刑院是一个相对年轻的机构，那些力求确保其作为法律机构的完整性与有效性的人有理由关心它的运作不以可能在政治上受欢迎为依据，并且不被视为如此，而是基于对其自身《规约》条款的直截了当、公正以及独立的适用。不幸的是，国际刑院的太多决定与行动让我们有理由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归根结底，任何法律机构的公信力、合法性和地位都是通过努力得来的，而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必须在坚实的管辖权基础上逐步建成，它的力量完全取决于其法律裁决的质量、其在长期对于程序的遵守及其就自身时间和资源分配所作的选择。

我们呼吁缔约国遵守法院赖以成立的独立与公正原则，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如果国际社会对法院给予不加批判的支持，而不是开展应有的认真审查，那就是在损害而不是推进法院的核心使命。我们敦促各国，尤其是那些大力支持法院的国家，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对各方表达的严重关切持敏感态度，并共同开展努力，使法院的运作更符合其创始原则和目标。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

有几位代表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

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秘鲁代表团在以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和巴拉圭的名义发言时，对委内瑞拉横加指责，这一指责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其唯一目的是进行政治中伤。如果说今天的共同目标是加强致力于伸张正义的多边机构，那么把国际刑事法院变为意识形态、经济和地缘政治利益战场，服务于一小撮国家，服将不会实现这个目标。国际刑事法院已有足够多的敌人公开宣称，他们打算削弱法院的国际声望、廉正和自主权。我们最需要的是，新出现一批敌人——现在他们还只是暗中作对——企图将法院变为对第三国进行侵略的工具。他们这样做不是在加强法院，而是在摧毁法院。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反对所有此类花招，因为它们表面上是在关心正义，但实际上是没有现实依据的串谋好的政治侵略；它们违反国际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精神和宗旨背道而驰。

委内瑞拉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独立性、完整性和透明性，以期确保将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最后，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国际法规则。

伊斯拉姆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对缅甸代表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预审分庭的裁决确认，国际刑院对于强行将人员从缅甸驱逐至孟加拉国的行为拥有管辖权，因为孟加拉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缅甸代表团似乎搞混了管辖权问题。我们不同意这一观点：问责问题与孟加拉国和缅甸关于罗兴亚人安全、有尊严和自愿回返问题的双边协议难以兼顾。我们一直认为，问责是恢复罗兴亚人对回返所抱信心的关键因素。

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同缅甸和所有相关会员国合作，为罗兴亚人的遣返提供便利。我们期望缅甸

启动必要的国家司法机制，以起诉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包括针对罗兴亚人犯下的罪行。然而，面对有关国家一再不愿意这样做，国际社会有责任对有罪不罚现象采取行动。在这方面，绝不可贬低国际刑院作为万不得已最后诉诸的法院所发挥的作用。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15分散会。